

7.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7.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依据图纸及合同约定确定施工过程中需认价的材料单，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在使用前提前上报发包人需认质认价材料单及相应样品，由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认质认价（该价格包含材料原价、运杂费、采保费、装卸费、运输损耗及材料税金）。认质认价的材料单价按发包人确定的材料价格按合同约定计价原则计价。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在进场时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按国家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

8、竣工验收与结算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及资料文件五套。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 调解；

(2)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② 依法向 西安市鄠邑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